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政办函〔2017〕200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 公示暂行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 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516号)精神,优化棉花流通市场环境,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顺利实施,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暂行管理办法》和《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两项办法”),并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同时,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

2017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制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明确规定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为推进我区棉花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确保棉花目标价格改革顺利实施,各地要充分认识棉花加工企

业公示和诚信经营评价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深刻领会政策精神,全面掌握政策内容,将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和诚信评价工作列为当前工作的重点,抓细、抓实、抓好。

二、加强政策宣传,做好管理服务

“两项办法”的出台关系广大棉花加工企业的切实利益,关系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顺利推进,各地要利用新闻媒介,全面及时地向棉花加工企业宣传相关政策。同时,加强对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培训,积极做好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三、依法加强管理,维护市场秩序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16 号)规定,在 2014—2016 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实施过程中,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目前尚未处理完毕的暂不纳入 2017 年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范围。各地要加快案件查处工作,优化棉花流通环境,维护棉花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棉农利益,确保我区棉花产业健康发展。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 公示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棉花流通市场环境,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意见〉的函》(新发改经贸〔2017〕853号)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新疆范围内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棉花加工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籽棉和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第四条 申请参加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 2.《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或验收合格相关手续材料;
- 3.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第五条 参加公示企业应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以

下简称信息平台)互联,确保终端、网络等硬件设施完好、畅通,于当年8月5日前将相关材料(附件1和附件2)提交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领取公示申请账号,登陆 <http://xinjiang.cottech.com/am/>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平台。

第六条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并予以公示的棉花加工企业视同申请参加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

第七条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质监(纤检)、工商、国税及农发行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提出本地区公示企业初选名单,于当年8月20日前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收购地方棉花的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参考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兵团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领取公示申请账号,登陆 <http://xinjiang.cottech.com/am/> 并将相关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兵团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提出公示企业初选名单,于当年8月20日前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质监局(纤检局)、国税局、工商局及农发行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确定公示企业名单,并于当年9月5日前以正式文件印发,同步在自治区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以及信息平台予以公示。

第十条 在籽棉收购前,公示企业要积极宣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在明显位置张贴企业公示名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公示内容包括棉花加工企业名称、所属地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工厂地址、公示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公示申请书
2.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 1:

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加工企业 公示申请书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申请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加工厂址			
所属地区			
代收点地址			
代收点负责人及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传 真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营业执照核发机关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年生产能力(吨)		厂区面积(亩)	
加工生产线条数			
职工人数		持证技术人员数	
隶属企业/集团名称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传 真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清单				
企业名称				
承办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齐备 (√)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2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原件)	1		
3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或 验收合格相关手续材料 (复印件)	1		
4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原件)	1		

附件 2: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自觉维护我区市场秩序,树立企业诚信经营良好形象,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在收购、加工、销售棉花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不“打白条”、不压级压价、不参与转圈棉、虚开发票套取补贴等违规违法活动。

二、积极宣传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政策,在明显位置张贴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安装与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相匹配的软件,确保终端、网络等硬件设施完好、畅通,及时将籽棉交售信息录入并及时上传信息平台,保证与税务发票和磅单信息相一致。

三、在收购、加工、销售棉花过程中,认真履行棉花质量义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技术标准,使用经鉴定、检验合格的计量、检验、监测等仪器设备,按规定时间送到棉花专业监管仓库进行公检(自用棉除外)。

四、认真履行对所属籽棉代收点的管理义务,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备案,承担代收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接受诚信经营评价管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 评价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棉花收购、加工与流通环节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安全,引导我区棉花加工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现代棉花加工流通体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516号)精神,根据《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质检纤联〔2017〕137号)、《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95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后加强棉花质量事中事后监管意见〉的函》(新发改经贸〔2017〕85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以下简称诚信经营评价)是指对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加工企业,在棉花收购加工、入库公检、棉花质量、缴纳税款、开具票据、银行信贷等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

第三条 诚信经营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评价程序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工作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质监局、国税局、工商局、农发行等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诚信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信用等级。

A 级:信用良好。在评价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重大不良行为。

B 级:信用较好。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

C 级:信用一般。在评价期内累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下(含三项)或累计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

D 级:信用差。在评价期内凡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不良行为或累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上(不含三项)。

第六条 诚信经营评价周期当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

第三章 不良行为认定

第七条 在各级发展改革委、财政、公安、质监、国税、工商、农发

行等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轻微不良行为:

1. 未及时、真实、完整填写“一试五定”记录、跟踪检验记录及出厂记录的;
2. 未在明显位置张贴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棉花加工企业公示名单的;
3. 在收购环节未设有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有害物质等流程的;
4. 未在籽棉垛前设有等级标牌的;
5. 存在一般棉花质量、计量违规记录的;
6. 未根据 GB18399-2001《棉花加工机械安全要求》制订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的。

第八条 在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质监、国税、工商、农发行等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一般不良行为:

1. 除自用棉外,皮棉入库公检量占加工皮棉总量比率在 80%—95% 之间的;
2. 籽棉收购量折算皮棉后允差量超出 4%,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3. 收购籽棉时存在“打白条”行为的;
4. 违反收购资金专款专用规定,收购贷款宽打窄用、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
5. 不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正常缴纳,存在欠缴税款、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偷逃国家税款和严重破坏税收秩

序等情况的；

6.对籽棉代收点没有履行管理义务,代收点没有及时向棉农出具与实际相一致收购票据的；

7.不按国家标准唛唛及悬挂、打印条码的；

8.未及时将相关籽棉交售信息录入,并上传棉花目标价格改革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的；

9.在籽棉收购中,交售信息、检验磅单、税务发票等不如实填写的；

10.存在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严重棉花质量问题的。

第九条 在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质监、国税、工商、农发行等部门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重大不良行为：

1.在籽棉收购中,交售信息、检验磅单、税务发票等不如实填写,且情节严重的；

2.对其籽棉代收点不履行管理义务,致使代收点在收购过程中严重违规,且情节严重的；

3.故意篡改棉花品质、重量、衣分、水分、条形码等信息的；

4.虚开发票套取补贴资金的；

5.直接参与、操纵“转圈棉”,蓄意套取补贴资金的；

6.经公示的兵团棉花加工企业存在违规混收地方和兵团棉花的；

7.长期拖欠棉农售棉款和恶意逃废银行棉花收购资金贷款

的；

8. 未及时上传数据, 恶意扣水杂等坑害农民, 造成严重影响的；

9. 除自用棉外, 皮棉入库公检量占加工皮棉总量比率 $<80\%$ 的；

10. 经有关部门确认, 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棉花加工企业基本技术条件(试行)》的；

11. 存在伪造、编造棉花公证检验数据或结论行为的；

12.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条 在整改期限内, 对于同一项不良行为, 不得因检查人不同而重复记录。

第四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诚信经营评价实行等级管理。

(一) A 级信用企业

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并予以表彰、宣传, 颁发诚信经营等级证书, 将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二) B 级信用企业

在企业融资、品牌创建等方面给予一般支持。

(三) C 级信用企业

1. 进行跟踪督导, 并采取通报批评、社会公示、限期整改、定期报告等处理措施；

2. 之前被评定为黑名单企业,重新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的,纳入 C 级信用企业管理;

3. 累计 2 年被评定为 C 级信用企业降为 D 级信用企业。

(四)D 级信用企业

1. 进行重点监控,2 年之内不列入新年度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并在各媒体向全社会曝光;

2. 开具发票不作为兑付补贴有效票据,向 D 级信用企业交售籽棉的棉花种植者无法领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

3. 相关企业信用信息经审核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疆);

4. 累计 2 次被评定为 D 级信用企业,永久不再列入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范围;

5. 取消其享受上年度出疆棉花运费补贴;

6. 存在违法行为的 D 级信用企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评价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上年度经自治区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公示加工企业,于次年 3 月 1 日—3 月 31 日期间向企业所在县(市)发展改革委提交《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登记表》。

第十三条 各县(市)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质监、国税、工商、农发行等部门对企业提供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报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公安、质监、国税、工商、农发行等部门进行复审,复审结果于次年5月15日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公安厅、质监局、国税局、工商局、农发行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发布并公示。

第十四条 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本地区范围内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实施日常监督,认真填写《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于次年3月1日之前将上年度企业不良行为认定报告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企业不良行为进行整理汇总,并在门户网站(www.xjdrc.gov.cn)或信息平台(<http://xinjiang.cotttech.com/am/>)公示,公示期为15天;企业对公示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登记表》中反映。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诚信经营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举报事项进行受理、调查、核实。举报电话:0991-2810902(传真);电子邮箱:n-jc@xjdrc.gov.cn。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在诚信经营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评定为D级信用企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登记表

2.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

附件 1:

棉花加工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登记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公示 编号	
企业法定 代表人		经营负责人	
诚信经营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对 不良行 为认定 公示存 在异议	不良行为内容	存在异议理由	
企业经 营负责 人签字 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若无不良行为或对不良行为认定公示无异议,可在相应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2:

棉花加工企业不良行为认定记录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公示 编号	
企业法定 代表人		企业经营 负责人	
不良行为 认定内容			
处理意见			
整改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关检查人员 签字		企业现场 负责人 确定签字	
备注	一式两份,一份由检查单位保存,一份由被检查企业保存。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پاختىنىڭ نىشان باھاسى ئىسلاھاتىدا پىششىقلاپ ئىشلەش كارخانىلىرىنى
ئېلان قىلىشنى ۋاقىتلىق باشقۇرۇش چارىسى» ۋە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پاختا پىششىقلاپ
ئىشلەش كارخانىلىرىنىڭ سەمىمىي تىجارەت قىلىشنى باھالاشنى ۋاقىتلىق
باشقۇرۇش چارىسى» 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检察院, 各大专院校, 各人民团体, 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新疆军区参谋部, 中央驻疆各单位, 各新闻单位。

